

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
指定項目考試變更面試時間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報名序號	
報考學系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銘傳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變更時間	原為 107 年 4 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請改為 107 年 4 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學系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變更面試時間為____時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變更面試
備註	1.請直接傳真至經濟與金融學系申請。 (聯絡電話：03-3507001 #3241 傳真電話:03-3593872) 2.本系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具實填答。 3.請檢附有利於申請事由認定之文件影印本。